

## 國立陽明大學第 5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謝仁俊、楊純豪、周穎政、林姝君、孫光蕙、林峻立、蔚順華、陳怡如、陳金錠、蔡維婁、郭文華、巫坤品、江惠華、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嚴錦城代)、鄧宗業、王署君、兵岳忻、阮琪昌、林明薇、雷文玫、陳美蓮、楊令瑀、嚴錦城、李玉春、林逸芬、黃嵩立、楊秀儀、許明倫、張國威、羅正汎、季麟揚、張景智、洪善鈴、黎萬君、陳鴻震、林照雄、姜安娜、高閻仙、陳紀如、蔡有光、黃雪莉、林奇宏、翁芬華、可文亞、陳俊銘、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蔡美文、李 泉、吳育德、王瑞瑤、高怡宣、王子娟、高甫仁、陳振昇、吳東信、劉影梅、李亭亭、陳俞琪、簡莉盈、黃久美、于 漱、陳紀雯、楊秋月、王文基、林宜平、王文方、林昭光、黃素菲、張立鴻、黃志成、嚴如玉、康照洲、林滿玉、蘇 瑀、洪辰昊、陳品銓、陳弘育、洪邦喻、楊肇星、蔡惟丞、黃琳惠、李品融、林維昱、楊婷安

列席：白勝方、璩大成、韓世祺

請假：張德明、鄭子豪、楊雅如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校務推動：過去之三個月非常感謝行政團隊 5 處、5 室、5 中心及 1 館持續推動校務，期間包括 6 年 1 度的校務評鑑、校務諮詢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附醫二期建設案。行政效率之提升仍為首要，包括：校園美化、資訊化之工程等。值得一提的是，對於行政人員員額之管控，希望兩年內以「遇缺不補」來達到減少 32 名員額之目標，目前已減 7 名，相當於明年節省 440 萬元，所節省下之經費將以十分之九用於教師彈性薪資，十分之一用於行政人員之獎勵與陞遷。另藉此，感謝校友總會持續辦理回饋母校之工作，如：舉辦聖誕節校園點燈等活動。日前校友總會已完成會長之改選，而本校校友在各地表現為可圈可點，以本次地方換任之衛生局長為例，即有本校多位校友出任(如：

新北市、臺中、高雄、宜蘭等)，其中宜蘭縣衛生局將由醫學系第 7 屆校友徐迺維醫師出任，對於陽明在宜蘭之發展上亦非常重要。

二、合校議題：截至目前為止之相關推動尚為順利，個人相當感激；在不傷害、不分裂、保有後續談判之優勢等大原則上，大家都非常盡力，特別是學生會舉辦了一次非常成功的校內公投，相信會受到外界之注意；而教師會方面聯繫許多事務、辦理網路民調等來加強溝通；校友會也為此召開多次會議。有關合校討論截至目前為止，個人認為是陽明人在校園民主落實上的驕傲，也希望本次會議對於相關議題之討論能順利進行。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51 次校務會議計有 9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秘書室所提擬成立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推動小組案，經決議同意成立 10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研議任務小組，由各學院代表 1 名、附設醫院代表 1 名、行政單位代表 3 名、學生代表 2 名(大學部、研究生各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及校友會代表 1 名組成，並公開相關會議紀錄。

本案秘書室遵囑組成任務小組並於本校首頁設置「中長程校務發展專區」，有關該小組已於本年暑假期間召開 7 次會議及參訪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教育部高教司，並相關紀錄資料均置於前述專區供參。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一案，就是否同意「啟動合校」進行舉手表決，並以贊成者 73 票通過同意「啟動合校」(該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96 人，實出席人數為 89 人)。

(二) 教務處所提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其中碩士班名額之醫學系 B 組 8 名，108 學年將由臨床醫學研究所代

為招生。

本案教務處業獲教育部以 107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50157G 號函復核定，並據以辦理。

- (三) 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已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以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7148 號函復同意備查。

- (四)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第 1 款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五)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六) 校友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 3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校友中心已據以實施。

- (七) 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附表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經檢討 106、107 年教師評估結果，似在現行規定下已無法找出真正需協助之教師，故為重新研議規劃制度，擬暫停實施，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 (八)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8 條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九) 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部分規定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實施。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

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一) 秘書室所提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案，經決議 1.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96 人，實出席人數為 89 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2. 就是否同意「啟動合校」進行舉手表決，並以贊成者 73 票通過同意「啟動合校」。

本案秘書室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兩校並於本年 10 月 22 日、23 日中午、晚間舉辦各別之說明會共 4 場；另各學院、行政單位、教師會等亦有安排互訪行程，增進交流機會。並為使校務會議代表能獲更多資訊，前於 11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由各學院、學生會、教師會及校友會等代表，包括校友總會白勝方會長、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文基院長、醫學院陳震寰院長、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吳俊忠院長、藥物科學院林滿玉系主任、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系主任、圖書館郭文華館長、護理學院陳紀雯副院長、教師會理事長江惠華教授以及大學部學生會洪辰昊會長等依序分享交流經驗。而於 12 月 12 日中午舉辦校務會議代表座談(含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研議任務小組成員)，共計 57 人參加，俾交換意見。有關本校各單位與國立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兩校之交流或互訪合計達 50 場次以上，並約為各二分之一。有關同意啟動合校後之「議約學校優先順序」，擬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

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陽主字第 1070017570 號函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就主政業務提供(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及(六)其他，由主計室彙編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三、本案依管監辦法規定，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審議。擬經本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啟動合校」後之「議約學校優先順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啟動合校」，之後為增進雙方了解，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依筆畫排序)蒞校分別舉辦說明會，共計 4 場次，約 661 人次與會，其中校務會議代表共計 58 人。另在此期間，本校各單位與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相互交流、彼此互訪亦多達 50 場次，期盼藉此多次交流機會業已增進雙方了解。

二、是以，本次擬就「議約學校優先順序」進行討論及議決。因僅就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擇定優先順序進行議約，故投票擬採無記名、單記法及相對多數決方式進行，請確認。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優先議約學校後，將與該校共同組成合校工作委員會商議合作相關事宜並完成合校計畫書，再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合校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將由兩校共同研擬後分別提送各自校務會議通過始實施。

## 與會人員意見及主席回應：

孫光蕙總務長：本人兼任總務長後，檢視本校所屬地域，其中對於保一

總隊之區域，學校很早以前便希望能夠爭取到。今日不論是交大或清大出線，最重要的還是以本校自身的發展為主；希望對於今後的議約能將本校極欲爭取的部分納入(如：保一總隊)，就自身的需要，並經由我們的加入而加強學校能力。

**主席：**本校目前尚未進入議約階段，兩校前所呈現之書面資料為片面意向的表達。對於兩校提出之好的建議，將來議約時可綜合採納，並回歸本校立場。

**大學部學生會洪辰昊會長：**大學部學生會以本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舉辦大學部學生公投，並比照公民投票作法，以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為通過。學生公投結果「第一案：是否同意合校程序繼續進行？」、「第二案：若合校繼續進行，是否同意本月校務會議決定優先合校對象？」均獲通過；「第三案：選擇合校優先對象為？」則以交大 426 票、清大 341 票，顯示對於兩校各有支持之同學。

**校友總會前會長白勝方校友：**校友總會於本年 12 月 9 日已進行改選，由醫學系第 2 屆璩大成校友當選新任會長，由於其另有要事，會略晚出席，將由本人先代為發表校友總會之立場聲明：校友們對合校議題非常關心，衷心的希望能對學校未來之師、生、校友發展有最好的結果。校友總會希望進入第 3 階段時，學校可對校友總會進行說明會，並再次強調未來合校議約過程中，希望校方能以校名保留作為優先議約基礎，並維持陽明主體性。

**教師會理事長江惠華教授：**教師會在合校討論過程中，聽到教師許多的聲音，尤其年輕老師們覺得校務會議代表普遍為資深教授，因此基於此點，教師會於本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連續 3 日之網路民意調查，主要了解包括哪些教師參與，是否能代表教師族群？該調查約 30% 學校教師參加，並依結果顯示參與該調查之教授佔 50%、副教授為 30%、助理教授為 20%；以及各學院之分佈、原有學院之人數、參與之比例亦相襯，調查結果應是具代表性並已發佈。而在教師會史上，該調查活動讓教師成員能夠重視學校事務，同時積極參與調查，也謝謝所有會員與教師們的參與。

**研究生學生會蔡惟丞會長：**研究生學生會亦進行研究生對於合校議約之優先對象調查，採由 29 名研究所代投票之方式，並已投票者計 22 名；投票結果與大學部情況相去不遠，顯示兩校皆各有支持者，目前以與國立

交通大學議約為多數情形。

決議：一、本案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表決，並以有效票多數決，廢票視為無效票，不列入統計；且主席不參與投票，惟同票數時，方參與投票。

二、由本校法律諮詢服務之律師 1 名以及推舉學生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共同監票；依投票結果以「優先與國立交通大學議約」獲 57 票為多數，將與國立交通大學優先議約。

(一) 應領票人數：96 人；實領票人數：91 人；用餘票數：5 票。

(二) 有效票數：88 票；無效票數：3 票；已領未投票數：0 票。

(三) 「優先與國立交通大學議約」：57 票；「優先與國立清華大學議約」：31 票。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學院實質化、配合彈性薪資制度變革以及增加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制度彈性，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特聘講座之待遇支給，如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辦理規定。(第 3 條)

(二) 敘明講座教授聘任程序及修正支薪規定。(第 5 條)

(三) 修正特聘教授聘任資格程序並不另支給加給。(第 7 條)

(四) 新增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加給停支規定。(第 8 條)

(五) 修正特聘教授名額。(第 9 條)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卓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政策方向，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卓越獎勵辦理方式原以校級送校外委員審查，擬改為統一由學院審查，並增訂學院可分配經費及人數比例之規定。
- 二、未辦理審查程序之學院以及學院審查召集人仍維持由校級審查。
- 三、本案係與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配合修正之。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第 4 條，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與前案配合，為配合學校政策方向，擬修正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 「學術卓越獎勵」由原先以校級辦理，改為由學院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由所屬學院推薦；惟所屬學院未辦理推薦程序或為學院審查召集人者，仍由校級審查。
  - (二) 新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項目等規定，並由校級組成委員會審查。
  - (三) 每年獲得本要點獎勵之總人數，增訂其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不得少於 20% 為原則，以鼓勵年輕教研人員。
  - (四) 增列獲得本要點獎勵補助期間內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不予支給獎勵金之規定。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7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前於107年5月30日本室辦理主管遴選之作業說明會提出：本校目前系所主管遴選法規需依序推薦2至3人，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建議修正為「推薦人選1至2人呈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若只推薦1人，此人選未獲院長呈請校長同意聘任，應重新推選作業，但以一次為限。」
- 二、有關係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方式一事，前提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獲得共識，以推薦人選1至2人呈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方式，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並對於「僅推薦1人，且該名候選人未獲院長送請校長核定者，應重新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次為限」之規定，係指僅推薦1人而未獲核定之情形下，重新辦理之遴選作業應推薦2人，併予說明（如附件5）。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107年5月30日所提建議系所主管遴選候選人推薦人數由2或3人，修正為1至2人，爰修正條文。（第10條）
- 二、因應政府推動高齡健康長照政策及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修正本校任務及附設機構相關條文規定：
  - （一）本校除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外，增訂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為宗旨。（第3條）
  - （二）增訂本校為應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並得接受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列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相關事業。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

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第 13 條)

三、為增加用人彈性及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增訂及修正本校部分主管聘任資格：

(一) 增訂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第 5 條)

(二) 修正放寬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及主任秘書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得由職員擔任。(第 11 條第 3、6、7、12 及 13 款)

四、依秘書室 107 年 11 月 6 日所提為應業務調整，該室擬增設公關組，另將綜合業務組更名為前瞻組。爰將秘書室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修正為下設議事、前瞻、公共關係三組。(第 11 條第 7 款)

五、本案業分別提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及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取得共識在案。

六、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就教師兼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之職務，修正放寬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在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原則下，本校業於 96 年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本細則，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之量性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

二、本細則施行逾十年，然而近兩年已無法有效找出真正需要協助之教師（近五年教師量性評估未通過教師後續追蹤情形如附）。爰為力求轉型，擬廢止本細則，並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以重新規劃。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獲得共識。

四、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廢止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如附件 7)。**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2 條及第 8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之商討事項與共識第 10 點：  
「有關本校教師量性評估，因近 2 年已無法透過現有制度有效找出真正需要協助之教師，擬提送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廢止現行評估辦法，後續由教務處研議規劃新的制度。」爰為因應本校現行教師量性評估規定廢止與重新制定，本室擬配合修正旨揭準則第 2 條及第 8 條之條文內容。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8 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擬修正本要點第 28 點，增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表決之表決方式議決，以簡化議事程序及增加表決方式之彈性。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1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來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部分法規之核定位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之行政程序與執行效率，前已請行政單位依主辦業務重新檢視原定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法規，俾就法規位階能予適當調整。
- 二、爰彙整各行政單位所提擬修正核定位階之本校法規，計 2 項：
  - (一) 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91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訂定)：由學生事務處建議，擬修正為「學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93 年 1 月 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訂定，107 年 5 月 23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由校友中心建議，擬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11）。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運作需要，設置工作小組(會)；其中包含「生物安全會」並已運作多年。惟應中央主管機關疾病管制署建議：生物安全會應為獨立運作之校級委員會，不應列於本委員會下設之運作單位；爰依建議配合修正，擬刪除第 5 款「生物安全會」，以符主管機關之要求。
- 二、又，本辦法之增修訂，原需經層層會議審議程序致核定時間過於冗長。為使執行上更有效率，擬依 107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鈞長指示，簡化法規制定之行政程序，爰擬修正第 7 條之核定位階，以提升行政效率。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

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參照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1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期院教評會開議、決議人數規定更臻明確，擬修正第 6 條第 1 項條文。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7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爰擬新增第 2 條第 3 項，當然委員係因所任職務而擔任本會委員，應有委託代理之彈性機制。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號函辦理。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自審學校得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不適用該辦法之規定，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二、為利延攬國際人才，推動如玉山計畫等政策，爰依前開函示與規定，新增第 10 條，訂定下列事項：

(一) 明訂各學院得另訂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不適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第 1 項)

(二) 明訂學院訂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應包含之項目。(第 2 項)

三、又，新增第 11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學院依本辦法訂定各院之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並應報經校教評會備查。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6 日第 17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5）。**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前於 101 年修正；並本校「研究中心評估辦法」自 89 年訂定迄今且無修正。

二、本處經檢視前開兩法規，就重複內容與執行現況等情形，擬予重新修

正合併相關條文，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估辦法」，以及廢止本校「研究中心評估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研究中心評估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同意廢止本校「研究中心評估辦法」（如附件 16、17）。**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生命科學院與醫學院合設)有關行政運作之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係由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合併，並經 94 年 11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有關整併後仍歸屬二學院之細部問題，由人事室及本處再行研議。爰於 95 年 6 月 1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相關作業細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整併案相關作業細則」。

二、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奉教育部核定合併更名，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迄今已逾十年。而衡酌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有關行政運作之部分規定擬建議調整，由「生科院」改為由「醫學院」統籌負責、管轄：

(一) 一般行政(維修、學生訓輔、教學事務、實習、採購、所內會議等)由所行政人員協助，並原由生科院統籌負責，改由醫學院統籌負責。

(二) 人事業務之行政作業凡涉及所內人員之請假、出差、報到、離職、退休…等及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之行政作業，原均歸生科院管轄，改為均歸醫學院管轄。

(三) 教務業務之各組共同各項申請案件、會辦公文及相關會議等行政業務，原由生科院統籌負責，改為由醫學院統籌負責。

(四) 其餘規定均維持不變，仍依前述作業細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